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 卓惠玲

陳龍江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2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觀諸抗告狀並未表明抗告事實及理由，僅提出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，如抗告人主張已清償票款或相對人請求金額有誤等情，此屬實體問題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

01 裁定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3 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04 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8 告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尚鈺